

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			
申請事項說明					
預查編號					
補正文號					
繳納規費			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	(簽名或印章)	
	公司名稱	有限公司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 margin-left: 100px;"></div>	
	代表人姓名				
	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)	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	(簽名或印章)	
	地址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電子送達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郵寄。			
申請日期	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市話		
			手機		
	E-mail	傳真			
聯絡人 2	姓名	手機			
		E-mail			
聯絡人 3	姓名	手機			
		E-mail			
營業場所 <small>(辦理設立登記須填寫)</small>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查詢編號
備註：					
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三組。					
註 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
註 3、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
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
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
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
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
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
請工商憑證)

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

總公司

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)

聯絡 e-mail：_____)

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

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)

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
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
否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